

畅通服务水区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

——安新县法院白洋淀法庭便民司法小记

□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

白洋淀水域面积360余平方公里，大部分水区在安新县境内，水区人口13万，而白洋淀景区为5A景区，每年接待游客1000万余人次。群众出行、游客观光主要靠车船转乘，交通不便。

为把矛盾纠纷有效化解在基层、解决在当地，为水区群众和游客提供便捷的司法服务，安新县人民法院白洋淀法庭打破“坐堂问案”审判方式，打造了“船上法庭”模式。

白洋淀法庭积极顺应淀区生活方式，推动司法资源下沉，法官定期巡回、民调驻点值守、常态在线接待、多元协同联动、就地化解纠纷，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有效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治理体系，用“船上法庭”模式及时回应水区群众、游客的司法服务新需求。11月初，最高人民法院推出“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服务基层社会治理”典型案例，白洋淀法庭“船上法庭”融入水区基层社会治理最前沿，入选第四批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典型案例。

打造群众身边的法庭

“以前遇到啥事儿，我们都得去县里的法院，现在家门口就能解决纠纷了！”民宿老板国某笑着说。

据国某介绍，今年发生了一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，起因是两个小学生因口角矛盾发生了打斗，“其中一个孩子的鼻子都打破了”。双方家长都不愿让步，白洋淀巡回法庭的法官前来调解，最终成功解纷。

“纠纷解决后过了一阵子，巡回法庭的法官还来回访了，问大家事情后续解决得如何，是否满意。”国某由衷地为法官的做法点赞。

在巡回法庭设立之前，村民或游客如果发生了纠纷，不管是立案还是拿调解书，都需要先乘船到达岸边，然后乘坐大巴或打车到达位于县城的安新县法院进行调解或诉讼，时间和费用成本都很高。如今，“船上法庭”常年穿梭在白洋淀水村、淀泊、码头、航道，使广大水区群众有需求即可在“船上法庭”表达诉求、协调利益、保障权益。今年以来，“船上法庭”已开庭31次，极大地免去水区群众打官司的舟车劳顿之累。

在巡回审判工作中，白洋淀法庭做到了随时随地可受理登记立案、打印送达电子签章的法律文书，当事人立案、领取法律文书再也不用到法院来回奔波。为此，老百姓称巡回法庭是真正的“便民法庭”“身边的法庭”。

从源头预防化解矛盾纠纷

“没想到我没耽误工作就把纠纷解决了，谢谢法官！”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的当事人赵某说。

原来，赵某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诉至法庭后，白洋淀法庭法官多次与其沟通，积极开展调解，促使赵某基本上接受了调解意见。然而，赵某在白洋淀内为雇工看守鱼池，一时无法到庭签署调解协议。为此，法官乘坐巡回审判船来到淀中找赵某，当面详细讲解有关法律规定。最终，

赵某在不耽误工作的前提下，签署了调解协议，实现了案结事了。

除了“船上法庭”，白洋淀法庭还积极推动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网格，与旅游、公安、海事局和乡镇村等组织建立了“五位一体、协同联动”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。

他们在水区3个乡镇设立了“法庭+镇调解中心+村调委会”模式的“法官服务站”，在景区设立了“法庭+旅游局投诉室+水上调解室”模式的“巡回审判点”，主持并指导景区化解涉旅游矛盾纠纷，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。

“法官服务站”和“巡回审判点”实行“响应乡镇统筹、依托综治平台、法官定期巡回、民调驻点值守、常态在线接待”的运行模式，并用以案说法、送法下乡、邀请旁听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。

5月份，法庭对安新镇王家寨村“两委”成员及村民代表进行法治宣传和培训；6月份，他们又组织对圈头乡全体“两委”成员及调解委员会主任进行了培训……白洋淀法庭结合当地多发的婚姻家庭、民间借贷、买卖合同及退耕还淀纠纷，不定期对辖区及基层调解组织进行法治宣传和培训。

今年以来，白洋淀巡回法庭诉前化解矛盾纠纷74件、法治宣传25次、普法讲座8次，使群众切身感受到了非诉解纷带来的便利快捷。

构建多元服务“景区调解室”

一名来自北京的游客在景

区一摊点购物时，摊位上的太阳伞坠落砸到了老太太的脚上，同行人员与摊主发生争执后报警。

法庭人员接到水上民警通报，立即赶到现场，与水上民警、景区负责人联合劝说双方立即将老人送往医院救治。后来，法庭工作人员又当场给双方做工作，促使双方对老人后续治疗等费用达成协议，摊主一次性赔付老人3000元赔偿款。这起旅游纠纷及时化解，得到了游客和当地摊贩的一致肯定。

针对法庭地处白洋淀5A景区、旅游产业特色明显的特点，白洋淀法庭注重综合性审判与专业化审判相结合，开展涉旅游纠纷专业审判。他们综合旅游纠纷突发性强、证据易失等因素，在淀区设立了覆盖七个主要景点和一条主要观光线路的“七点一线”巡回审判点，通过张贴二维码、建立微信群、公布专用邮箱等方式，随时在线接听、流转、回复群众求助，就地立案、就地调解、就地审理、就地裁判。

今年以来，白洋淀法庭调处涉旅游纠纷51起，在线答疑解惑131件，有效实现矛盾不上交，为营造淀区和谐的旅游环境提供了强力司法保障。

此外，针对节假日游客增多的实际情况，白洋淀法庭工作人员经常利用“五一”“十一”等节假日，到旅游码头和各个主要景点，向广大游客开展关于旅游法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旅游法治宣传，现场接受游客的咨询，为广大游客提供法律服务。

唐山曹妃甸法院组织培训班 进一步提升人民陪审员履职能力

河北法制报讯（张亚超）为进一步提升人民陪审员的履职能力和综合素质，更好地发挥人民陪审员在审判工作中的重要作用，近日，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人民陪审员培训班。

培训期间，法官张路晗以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发展历程为切入点，详细介绍了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变革；从审判实务角度出发，对刑事案件办理流程、庭审纪律、司法礼仪和审判工作中常用的调解方法等进行了讲解。通过讲座和互动教学相结合的方式，增强了人民陪审员认知、理解和正确运用法律的能力。参训人民陪审员全心投入，认真记录，学习氛围浓厚。

“我宣誓：忠于国家，忠于人民，忠于宪法和法律，依法参加审判活动……”培训结束后，人民陪审员们紧握右拳，面向国旗庄严宣誓，一句句誓言铿锵有力，表达了维护公平正义的坚定决心。

人民陪审员纷纷表示，此次培训使他们对人民陪审员的工作职责有了更深入的理解，今后将积极参与案件审理，利用所学知识和个人专长切实履行好人民陪审员的职责，为法院审判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。

邯郸丛台法院探索破产审判 “互联网+”办理模式

“云端”召开债权人会议

河北法制报讯（李丽）近日，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方式，组织召开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

丛台法院受理该房地产生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后，院党组高度重视，积极与区委、政府对接，经多次研究讨论，决定由院长王连斌、副院长李文喜与审判员王彦伟组成合议庭。

此次会议前，从台法院向申报债权的1009家债权人发出参加网络会议通知，有858家债权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此次会议。管理人、债务人职工代表、债权人会议主席等相关人员参加。

此次债权人会议由审判长王连斌主持，并向债权人介绍了法院受理本案和

指定管理人的情况，并依法指定了债权人会议主席。

会议在法院的主持和监督下，依法、有序、平稳地完成了九项会议议程。会议听取了管理人所作的《关于履行职务情况的报告》《债权申报及审查报告》《财产管理方案》等。到会债权人通过网络对相关报告依法进行了投票表决。此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等公布。

此次“云端”债权人会议的顺利召开，推动了案件审理进程，保障了债权人合法权益，是从台法院探索破产审判“互联网+”办理模式的又一成功实践，为促进企业盘活、服务保障邯郸经济发展、进一步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。

武邑法院对家庭暴力“零容忍” 多措施维护申请人权益

河北法制报讯（孙才涛）“他近一段时间都不再骚扰我和家人了。”12月5日，武邑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回访一起申请人身保护令执行案件时，申请人这样表示。

女子甲某因离婚纠纷，将男子乙某诉至法院，后甲某撤回起诉。然而，乙某怀恨在心，对甲某实施家庭暴力，并对甲某的父母作出了辱骂、堵门等极端行为。为维护自身权益，甲某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。武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，要求乙某立即停止暴力行为，并停止对甲某父母的骚扰。

执行干警回访得知，被执行人已经停止家暴，申请人身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。武邑法院坚持执行为民，针对出现的家庭暴力行为“零容忍”，用执行行动维护法律尊严，回应申请执行人呼声，赢得社会一致认可。

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执行立案后，执行承办人向被执行人乙某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要求乙某立即履行法院裁定书内容。根据乙某的态度表现，执行承办人多次传唤乙某，对其进行训诫、罚款。在执行干警的一次次教育下，乙某最终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表示会反思自己的行为。

执行干警回访得知，被执行人已经停止家暴，申请人身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。

武邑法院坚持执行为民，针对出现的家庭暴力行为“零容忍”，用执行行动维护法律尊严，回应申请执行人呼声，赢得社会一致认可。



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，推进“百名法官（助理）进百企、服务企业促发展”活动走深走实，近日，定州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王晓丽、执行局法官赵士哲等深入定州市相关企业进行走访，开展普法宣传，发放诚信倡议书，了解企业发展司法需求，为企业纾解困难，助力企业健康良性发展。图为开展普法宣传现场。

高亚彬 成兆阳 摄

内丘法院快速执行一起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

河北法制报讯（杨峰岭）“谢谢内丘法院执行干警，你们真是太给力了！”近日，内丘县人民法院快速执行一起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案件，快速精准高效执行获当事人好评。

被执行人系从事健身服务的个体工商户。2021年3月，申请执行人在母亲的带领下，来到被执行人游乐场玩耍，在进行蹦床活动中，不慎造成骨折。内丘县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，被执行人赔偿申请执行人各项损失4万余元。判决生效后，被执行人未履行，申

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。

案件立案执行后，主办法官启动网络查控系统，发现并冻结被执行人名下的住房公积金2000余元。主办法官联系被执行人未果，到被执行人居住地进行查找，仍未能找到被执行人，这时发现了被执行人名下的1辆机动车，随即扣押至法院。被执行人慑于法院的执行力度，到法院履行了1.5万元，主办法官划拨其账户2100元。申请执行人拿到1.7万元执行款后，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，约定剩余款项被执行人一个月后给付。

前存在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，以及被告在支付方面确有困难，法官从法理和情理上，劝解双方考虑现实情况互谅互让。

经办法官多轮调解，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，被告于一个月后给付原告复印费、广告牌匾制作及安装费等合计款45505元，原告放弃利息。达成调解协议当天，承办法官即制作解封裁定，立即解除了对被告账户的冻结，被告很快恢复正常经营。至此，一起承揽合同纠纷仅用3天时间就顺利化解。

海兴法院在审理涉民企案件时坚持“速调、多调、快审、快结”，降低企业在纠纷处理过程中的时间和金钱成本，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海兴法院坚持速调多调

三天调解一起涉企承揽合同纠纷

河北法制报讯（刘凤娟）近日，海兴县人民法院高湾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涉企承揽合同纠纷，从立案到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仅用3天时间，有效缓解企业经营困境，护航实体经济健康发展。

原告系经营广告牌制作、电脑耗材、办公用品批发及零售的个体工商户。被告系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、房屋租赁、物业服务的有限责任公司。2021年1月至7

月间，被告将诸多业务制式材料的印制工作、广告牌匾制作及安装业务委托原告办理。原告为被告完成上述工作任务后，向被告追要费用，被告推诿拖欠未支付。原告遂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法院于当日依法冻结了被告名下的银行账户资金。后原告将被告告诉至法院，要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印制费、广告牌匾制作及安装费45505元。考虑到原、被告在案发

员换了好几次，但他们始终没有放弃执行。最近，申请执行人马某发现了高某的财产线索，申请恢复执行程序。

执行法官依法对高某实施传唤，但其拒不到庭，法院随即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。近日，执行法官将被执行人高某拘传到法院。高某开始态度强硬，以与马某有纠纷、自己没有收入为由拒不履行还款义务。执行法官耐心释法明理做工作，使其认识到欠款不还还“老赖”的严重后果。高某态度缓和后，执行法官主持调解，促使双方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，高某当场给付马某剩余欠款。至此，这起长达13年的买卖合同纠纷画上了句号。